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9·1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25 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东兴大道 116 号 102 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塘厦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3月，东莞市塘厦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塘厦镇交通运输分局、公安交警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肇事司机李*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肇事司机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	2023年3月27日，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已对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处罚决定，并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
2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对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3年3月27日，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已对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朱**进行约谈。
3	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	建议蚌埠市五河县安委办对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分管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022年10月17日，已函告蚌埠市五河县安委办对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分管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

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塘厦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车辆及驾驶人管控。一是要查处及严惩二轮摩托车及电驱动二轮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及其他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惩车辆超速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三是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严惩。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塘厦镇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四、存在问题

（一）交通安全教育及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货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法制观念淡薄，安全行车意识弱化现象日益凸显，因此，改善交通安全，提高交通

安全意识是急需考虑的重要课题。

（二）交通设施不完善

交通设施建设滞后，特别是非机动车道建设是影响当前交通安全的重要短板之一，在电动自行车数量明显增长的情况下，机非争道、人车争道现象严重，导致涉电动车、自行车、行人事故多发。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打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

一是以辖区国县道、主干道为重点，严查危化品车辆、重型货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夜间违停等重点违法行为；二是对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和客货运站场安全制度情况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动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综合运用“企业画像”、通报、约谈、曝光、问责等手段，督促企业及时清理隐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夜间在国道 G228、G220 沿线与塘厦镇交界的黄江、樟木头、凤岗等邻镇交界点段，设卡查车，重点对过境大货车疲劳驾驶、超速超载、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打击；四是紧盯重点源头重点线路，每月 5 日、15 日、25 日集中警力对工程运输车违法较多的路段、时段开展重点打击，严查“百吨王”违法上路行为；五是进一步规范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二）加强常态化治理工作

坚持“一线三排”及“边查、边改、边治和短期整改、长期治理”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道安办、道防办、路长制作用，常态化、滚动式排查治理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对道路

涉及照明、缺口、开口、护栏、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隐患点、冲突点“应排尽排”“立排立改”，尤其是要严格按照“一路一档”“一路一方案”的要求对存在的非机动车道、中央护栏、道路开口、灯光照明、电子警察五方面及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环境等进行治理，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要深入路面、进社区、入工厂、入出租屋，对老人、非莞籍人员、工厂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特别要使用莞微劝导对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行为进行劝导登记及宣传。要想方设法推动送菜、送水、送气等行业协会、快递外卖企业开展文明骑行、佩戴头盔示范活动，从源头上减少涉摩涉电事故发生。要强化主要交通路口和重点路段的车辆乱停乱放宣传劝导工作，对占道停放车辆进行及时驱离，劝导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礼让行人、行人冲红灯、非机动车占道行驶、不靠右行、电动车违规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积极减少人车争道、机非争道现象。